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91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金某，男，1962年4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奉贤区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，，2025年3月14日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取保候审。

指定辩护人郭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人汪某，男，1967年8月25日出生于上海市奉贤区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固定职业，2025年3月14日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取保候审。

指定辩护人胡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5〕1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、汪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于2025年6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金某及指定辩护人郭某、被告人汪某及指定辩护人胡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5年3月13日夜间，被告人金某邀约被告人汪某在本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，一同驾船从本市奉贤区附近河道出发，至红星港桥西侧青泰界河水域，使用汪某提供的高频逆变器、电瓶、网兜等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。过程中，金某操作捕鱼工具，汪某驾驶船只。次日1时30分许，二人返回至附近河道，某某局民警接举报于该址将先行上岸的金某抓获，汪某携带捕鱼工具和渔获物驾船逃离。当日2时10分许，民警根据线索至路口将汪某抓获，后根据汪某的指认，至附近一小屋处查获涉案捕鱼工具及渔获物9.2公斤。

经认定，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（电捕的一种）的兜状抄网，作业方法为电捕；涉案水域为内陆开放性、自然性渔业水域，捕捞作业时处于禁渔期。涉案渔获物已全部深埋处理。

被告人金某、汪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并已缴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合计人民币7,788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金某、汪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公诉机关提交的案发经过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、刑事摄影件、称重清点笔录、全国常住人口信息、工作情况，某某研究院某某研究所出具的《渔具渔法鉴定报告》，某某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汪某、金某在禁渔期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案的情况说明》，某某银行出具的《账户交易明细》，证人杨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金某、汪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本市内陆自然水域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金某、汪某共同实施非法捕捞行为，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金某、汪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金某、汪某如实供述自己

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金某、汪某拘役三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二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为，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并认罪认罚，且缴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，请求法庭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金某、汪某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金某、汪某共同实施非法捕捞行为，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金某、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金某、汪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二辩护人关于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金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；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被告人汪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；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三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金某、汪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员	乔淑葳
书	记	员	尹恒阳
			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